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汪倩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39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lahok03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教文字第1133009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附件2-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表(未含生活津貼)、附件3-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同意書、附件4-午餐費清冊(學校用表)、附件5-國小代收代辦印領清冊(學校用表)、附件6-國中代收代辦印領清冊(學校用表)、附件7-交通清冊(學校用表)、附件8-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業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學校用表)、附件9-本市私立高中教育代金清冊(學校用表) (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1.pdf、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2.odt、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3.odt、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4.odt、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5.ods、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6.ods、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7.ods、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8.ods、33446924_11330091791_1_ATTACHMENT9.ods)

主旨：為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一案，惠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請各校於時限內將學生申請資料彙整後，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完成線上申請，申請步驟如下：

(一)進入「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頁面 (<https://service.gov.taipei/>)。

(二)點選「原民會」。

(三)點選要申請之項目。

成功高中 1130902



MQAA1136009921

(四)點選「立即線上申辦」。

(五)填寫表單。(1.上傳檔案之名稱或輸入之文字不得含特殊符號；2.手機及e-mail請填承辦人資料；3.各項申請項目，以承辦人為申請人即可。)

(六)送出表單會收到系統傳送簡訊及e-mail通知。

二、前述申請平臺與旨揭補助要點對照名稱如下：

(一)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代收代辦費。

(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交通費。

(三)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午餐費。

(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學業助學金、學業助學金及私立教育代金。

(五)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生活津貼。

三、審查核定結果將另函文通知，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至本會網站 (<https://www.ipc.gov.taipei/>) 最新消息或為民服務/教育扶助下載。

四、本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13年9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除區公所受理之生活津貼申請須設籍連續滿四個月），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學分班學生），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申請學生須於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且未領有其他單位與本要點各項補助之同等性質補助者。

五、本要點各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代收代辦費：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者。

(二)交通費：就讀公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者。

(三)午餐費：就讀本市公立國中或國小者。

(四)學業助學金：就讀公立國小至高中（職）者。

(五)特殊才能助學金：就讀公立國小至大專院校者。

(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職）、私立大專院校者。

(七)生活津貼：就讀公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者。（區公所受理項目）

六、受理單位：上開項目（一）至（六），就讀本市高中

（職）以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就讀大專院校或外縣市學校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七）生活津貼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七、低收入戶者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交通費、私立教育代金及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者請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午餐補助。

八、請貴校依本要點第7點至第9點審查及核撥程序檢具申請書、申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各項目應檢附資料請參閱要點附表。

九、本補助要點項下學業助學金補助係以重視品學，發展特殊才能為目的，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係為協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費用，以順利完成學業，其審理要件與補助性質未盡相符。本會基於對原住民學生之最大照顧與兼顧人才之獎勵，符合清寒原住

民學生助學金標準者，仍得申請本補助，不受本要點第10點受補助對象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補助之同等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之相關規定。

十、另依本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學生補助資格倘有異動情形，如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惠請貴校務必協助將其補助款繳還本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